

團體劃位 / 影廳承租需求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Email				
	行動電話						電話/分機				
	聯絡地址										
	活動型態		☐ 團體劃位 ☐ 僅包廳觀賞影片 ☐ 僅場地租借舉辦活動 ☐ 包廳觀賞影片及場地租借舉辦活動								
	活動內容/備註										
	承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預計時段		_____:_____~_____:_____		
	影片名稱						電影級別		☐ 普 ☐ 護 ☐ 輔12 ☐ 輔15 ☐ 限		
影廳資訊	廳別	總座位數	廳別	總座位數	廳別	總座位數	注意事項	1. 首週包廳需含餐飲。餐飲優惠價99元/份(含小爆米花+中杯碳酸飲料)。非首週包廳訂購50份以上亦可享有此餐飲優惠。 2. 包廳費用為數位版團體票價230元/張計算，3D版及片長超過2.5小時需另加價。 3. 最低可包廳人數將依檔期不同調整。			
	A廳	376席	8廳	59席	6廳	36席					
	1廳	127席	2廳	48席	13廳	35席					
	4廳	127席	5廳	48席	12廳	34席					
	B廳	112席	7廳	43席	10廳	33席					
	9廳	81席	3廳	40席	11廳	32席					
付款方式	匯款帳戶		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5116865		
	匯款銀行		華南銀行中山分行(銀行代號:008)				銀行帳號		106-10-029608-3		
	觀賞影片劃位包廳費用 (票價含稅，提供購票證明)		_____元				承租場地費用 (含稅，提供發票)		_____元		
	額外餐飲費用 (含稅，提供發票)						付款備註說明 (訂金、尾款、餐飲需求)				
	付款方式 (刷卡僅限臨櫃付款)		☐ 現金 ☐ 匯款(手續費外加) ☐ 信用卡(不含AE及大來卡)				付款總計金額		_____元		
影廳承租須知	1. 承租影廳時以該影廳座位人數及單場電影正常放映時間為計費單位。若有放映影片(非當期電影)需求，所延伸之版權及稅捐費用須由承租方自行處理。如需延長額外活動時間，可另行協調安排場次時間並收取場租費用。(場租費用將依活動需求及檔期給予折扣，請洽影城業務經辦人員)。 2. 若為觀賞影片之包廳，每位進場人數皆須支付團體票價費用；影廳承租費用支付恕不接受電影優待券及電影招待券。 3. 申請時間為承租日期前一個月一號起至前一週週一止，並簽訂影廳承租單，以便影城相關作業。每週三確認場次，週四上班時間取票付款。如有任何場外佈置及陳設，請事前取得影城主管之同意，並以不影響其它影廳之進、散場及放映為原則。活動當日，恕不接受其它要求或配合。 4. 承租方式為場地辦活動需使用拍照、攝影等記錄，請於活動前三日提出申請說明，觀賞影片期間，影廳內嚴禁攝影、拍照等行為。 5. 完成書面預約後如需變更或取消，若未於承租日(含)前三日以書面告知，影城將收取承租費用之10%為違約金。若於前一日取消，將收取承租費用之50%為違約金，若於當日取消，影廳承租費用將全數視為違約金。 6. 入場時需遵守影城飲食公告相關規範與電影分級制度，影城有權依規範謝絕入場。 7. 未滿二歲且不佔位之兒童可免費入場(僅限觀賞普通級電影)，恕不提供座位，並須由一位持票之成人陪同。二歲以上需持票入場。 8. 簽約時若尚未確定片長，後續實際片長若超過2小時30分(含)，票價另須依現場公告加價調整，加價款項須於承租日前三日付清。 9. 承租方若攜帶器材設備架設時，影城僅供影片播放、場地租借服務，不具任何設備器材及物品維護保管責任，請自行妥善收納管理。 10. 影廳內禁止攜帶寵物及不得使用拉炮、紙花與煙霧等器材，若造成髒汙毀損，除向承租方加收場地清潔費之外或得要求照價修復賠償。										
個資告知事項	填寫此影廳承租單時，即代表您對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關於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以下相關事項，已有確切之認知並同意遵守，本公司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以下告知： 1. 蒐集資料之目的：承租通知、業務聯繫使用、客戶管理、資料建檔、業務推廣、行銷及提供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內容有關之服務。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1)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本公司營運期間。(2)個人資料使用地區：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內。(3)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及為執行蒐集目的而受本公司委託或雇用之人。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或團體名稱、聯絡方式、付款金額、承租細節等其他於本承租單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括任何得以間接或直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4. 本公司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5. 如拒絕提供本承租單所需必要之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承租之服務。										
確認欄	本人已詳閱上述影廳承租須知，並同意所載個資告知事項，特此簽章確認					簽收欄	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收到本次活動 影城正式入場票券，共計_____張，經現場清點確認票券 日期、時間及張數均確認無誤，簽收人_____				
業務聯繫			長春國賓影城 LINE ID 搜尋 @659hkapy			鄭經理 scrent@atfilm.com.tw TEL:02-2515-5757#668 FAX:02-2515-5625		備註			